

#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资后〔2016〕18号

---

##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的通知

厅直属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的通知》（冀财资〔2016〕7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8月15日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2016〕76号

---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此页无正文)



# 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以及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

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其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
- (二)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三)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是: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和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处置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和登记、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和监管、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四)审批行政事业单位规定限额以上或特定资产的产权变

动事项,组织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负责行政事业单位改革改制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和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的审批及国有资产收入(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七)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绩效管理;

(八)监督、指导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九)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资产管理。

**第七条** 行政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

事项的审核报批手续；

(五)负责与本单位尚未脱钩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六)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八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  
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  
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  
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  
置、处置事项;

(四)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  
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组织实施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  
情况的评价考核;

(七)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账卡管理、维护保管、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建设工作；

(六)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管理机构 and 人员，做好本级、本部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并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做好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所交给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向财政部



门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完成情况。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等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行政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与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 (三)科学合理配置,优化资产结构;
-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 (五)资产配置与财力可能和预算管理相结合。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级财力状况等制定。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七条** 资产配置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批，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或预算执行中申请配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时，其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应当根据存量资产的质量、结构和分布情况，提出本单位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行政单位直接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二)财政部门根据本级资产配置标准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进行审批；

(三)财政部门审批意见，作为各单位向财政申请安排资产配置经费预算的依据之一；

(四)行政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资产配置的，应当提出资产购置计划，行政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审批，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召开的重大会议、举办的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财政部门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上级补助收入进行资产购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上级补助资金项目明确用途的不再审

批,由单位登记入账后报财政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用项目经费购置同级财政部门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用其他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对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入账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十四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在本办法颁布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监管。

**第二十六条** 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批。省直行政单位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按照现行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资产权限进行审批。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长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事业单位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应当缴入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促进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对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由同级财政部门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行政单位资产处置应当由行政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省直行政单位将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按照现行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资产权限进行审批。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及置换土地、房屋、车辆以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财政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后,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开处置,并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财政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其资产应当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登记,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

有,应当上缴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主办单位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擅自占有或者处置。

##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 (三)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四)合并、分立、清算的;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七)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组织资产清查；
-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省财政部门规定的资产清查办法执行。

## 第七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调处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



有资产所有权和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

(四)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长期出借资产情况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五)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第四十六条** 行政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调解、裁定。

行政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事

业单位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八章 统计报告与绩效考核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报表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对国有资产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做出分析说明,并对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资产的相关信息充分披露。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依据之一。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资产报告工作的指导,认真审核、汇总、分析本地区、本部门资产统计资料,向上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政府报告资产管理使用情况,逐步建立涵盖各类国有资产的政府资产报告制度。

**第五十条** 探索建立国有资产信息公开制度。各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的国有资产公开制度,逐步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占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及资产变动情况。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建立和完善资产

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状况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和制度,对管理机构、人员设置、资产管理事项、资产使用效果、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的结果作为国有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

##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五条** 建立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全方位、多层次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系,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六条** 对于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各设区市、直管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1年河北省财政厅发布的《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财资〔2011〕265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6月30日印发

---

---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办公室。

---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8月15日印发

---